

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遴选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HB-RKZB-0086-4)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0，招标人为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3月10日 08时30分到2026年03月11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1日 17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1日 17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七、其他

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华容区临江大道现代物流园产业园区

联 系 人：孟康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薛飞、张晋红、李鹏

电 话：027-87319069

电子邮件：14225090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遴选公告

一、遴选条件

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遴选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现对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进行公开遴选。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为了保证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采购的人工劳务质量可靠，降低采购成本，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决定对人工劳务供应商进行建库管理。只有进入人工劳务供应商库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今后的人工劳务采购项目的报价。

2.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入库期限：36个月（入库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处理；入库期满，经考核合格，保留入库资格。）

4. 遴选范围：人工劳务服务，具体以后期实际需求为准。

5. 入库供应商数量：不限。

6.

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报遴选人同意后，对审查合格的单位发放入库单位通知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遴选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最低资格条件见遴选公告附录1.2.3.4，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与遴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遴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遴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遴选。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遴选采购活动。

四、报名资料的提交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休息）；

（注：本次入库期限为36个月，按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入库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处理）。

报名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C座22楼B室（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报名费：300.00 元/套，现场收取；

3、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时须将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完整的遴选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同时在（<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xzzx.cn/>）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六、其他

6.1 遴选人将根据人工劳务需求量选择由供应商进行供货。规则如下：

（1）供应金额在100万及以下时，将在入围库里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一次性报价，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2）供应金额在100万以上（不含100万）时，将在入围库里邀请不少于5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报价（可多轮报价），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注：（1）家数不足时将以实时家数进行邀请报价。（2）遴选人不保证每家供货商的供货比例，特此说明。

6.2 报价说明：每次报价为不含税报价，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特别事项

遴选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及后期实际建库情况对资格审查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入库供应商应按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如无法补充相关资料，遴选人有权将其从库中移除。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华容区临江大道现代物流园产业园区

联 系 人：孟康

监督机构：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分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C座22楼B室

联 系 人：薛飞、张晋红、李鹏

电 话：027-87319069 18627760774

邮 箱：1422509069@qq.com



附件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能力最低要求）

资质能力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注：申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一年净利润应大于0。

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盖章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的会计报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承担过一项施工劳务服务供应项目

注：1. 申请人应至少提交一项近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的人工劳务服务项目业绩，并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信誉最低要求）：

- 1、处于被责令停业、接管或清算、破产状态；
- 2、处于被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相关部门做出禁止参与招投标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注：1. 对以上（1）、（2）、（4）信用状况应附指定网站带有时间印记的截图，截图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至申请截止日之间，（3）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2.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工劳务供应商入库项目

申请单位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申请单位全称			
公司资质及等级（如有）			
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公司办公电话	（注：固定联系方式变更后须及时通知遴选人。）		
授权代表邮箱			
邮寄地址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3:

资格审查目录清单:

- 一、营业执照
- 二、资质证书（如有）
- 三、近一年财务报告或公司报表
- 四、业绩
- 五、信誉要求的截图及承诺
- 六、信用承诺书（附件3）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4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湖北长江三江港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招标人及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 报名后擅自撤销，影响招标人采购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